

广西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桂社科职改〔2018〕1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广西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社局职改办、自治区各有关厅局职改（人事）部门：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8〕61号）精神，现将2018年度广西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开展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以下在职人员均可申报

1. 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符合广西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人员。

2. 不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年以上的。

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7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二）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1. 无职称申报应符合自治区无职称申报有关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按照《关于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6〕3号）实施。

2. 破格申报应符合广西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为破学历或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3. 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均应在申报前经广西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改办审批同意。

（三）关于公务员申报问题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有关规定，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途径

1. 广西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各级人才市场推荐申报。

2. 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3.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不得同时保留两种以上申报渠道，多头申报。如选择通过广西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委会申报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的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就驻桂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书面意见，并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方可申报。

4.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广西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由申报人所属省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委托材料，并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广西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区内各地区（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申报本地区（部门）尚未组建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当参照委托评审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5. 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6.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同一年度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按系统规定模块上传材料，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已进入评审环节不允许补充任何材料，如评审通过后审核发现仍存在继续教育、重新确认、学历职称证书等硬件材料缺失和其他不符合评审条件的情况，不予审批。

2. 继续教育材料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本部门、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和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 2018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

3.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材料要求。根据《关于调整我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4 号), 申报广西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及以下职称的不作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

4. 辅助证明材料要求

(1)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 原则上应提供申报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 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 证明单位性质。

(2) 破格申报的, 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经广西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委会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3) 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准确填写, 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 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 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及材料要求

(一) 评审条件

申报广西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符合上述评审范围、对象的人员, 应对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7〕41 号)进行申报。

(二) 申报高级职称的材料要求

1. 2018 年全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采用广西职称信息化申报评审系统, 实行全程无纸化操作。全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在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指导下, 下载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系统个人版(下载网址: www.gxzr.com.cn), 自行填报相关电子表格并扫描录入相关证明材料, 由所在单位采用职称信息系统单位版审核汇总后使用 U 盘拷贝上报我系列职改办。

2. 申报我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除了按规定提交电子文档外, 需要提供以下纸质材料:

(1) 必须指定一篇公开发表的论著或论文作为代表作(一式两份, 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2) 申报材料中填报有专著的, 必须提供原件一份。

(3) 除以上两项外, 申报人员还需提供自己认为水平较高的论文或论著两篇(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4) 市、厅局职改(人事)部门委托评审函一份, 函中需明确申报人的编制性质。

(三) 申报中、初级职称的材料要求

1.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电子化申报、评审。全区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在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指导下, 下载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系统个人版(下载网址: www.gxzr.com.cn), 自行填报相关电子表格并扫描录入相关证明材料, 由所在单位采用职称信息系统单位版审核汇总后使用 U 盘拷贝上报我系列职改办。

2. 需提供市、厅局职改(人事)部门委托评审函一份, 函

中需明确申报人的编制性质。

四、申报高、中、初级职称应注意的其它问题

(一) 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申报审核工作。要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二) 各单位(部门)要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免试证明等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三) 各单位(部门)应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四) 各单位(部门)应认真按照评审程序审查、组织审议推荐,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各单位(部门)应在审议前组织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并如实在申报系统中填报。

(五) 职改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 如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由职改部门反馈申报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申报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后仍无法证明的,职改部门核实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名单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如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结果并按相

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 对学历证书的审核要求

1. 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证书由其档案管理部门出具意见予以确认并在其复印件上加盖档案专用章。

2. 非公有制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证书由各级评委会在评审前通过学信网验证等有效方式统一对申报学历材料进行第三方学历认证。

3. 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 申报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五、评审费用

按照自治区物价局有关文件要求, 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费 450 元/人次, 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费 380 元/人次,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 230 元/人次, 申报初级职称评审费 150 元/人次。

六、评审及材料报送时间

6-8 月为个人准备和各单位公示、审核、报送材料阶段, 9-11 月为评审阶段。请各市、区直各有关厅局职改(人事)部门务必于 8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评审材料报送我办, 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 0771-5868415

联系人: 李晓媛 刘莉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6 日

附送于本函

（十）对单位（十）

1. 国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持单位介绍信

2. 非国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持单位介绍信

3. 非国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持单位介绍信

4. 非国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持单位介绍信

5. 非国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持单位介绍信

6. 非国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持单位介绍信

7. 非国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持单位介绍信

8. 非国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持单位介绍信

9. 非国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持单位介绍信

10. 非国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持单位介绍信

11. 非国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持单位介绍信

12. 非国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持单位介绍信

13. 非国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持单位介绍信

14. 非国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持单位介绍信

15. 非国内单位由单位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持单位介绍信

联系电话：021-2888412

联系人：李德发

